

109 年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之「海廢科學家」

活動辦法

- 活動期間：109 年 8 月 10 日(一)09:00 - 109 年 8 月 17 日(一)12:00
- 活動對象：本活動參加資格限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居民
-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
聯絡人：林彥斌 技士 (03)990-7755 #805
- 協辦單位：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人：陳韻圓 小姐 02-27278805 #58
- 活動方式：
 - 步驟一：活動期間前往【宜蘭縣環保局】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iLanEPB/>)，分別觀賞 3 則【海廢科學家】活動貼文影片(共計 3 部，每部約 1-3 分鐘)
 - 影片一、永續海洋—無尾港社區文化傳承及保育推廣
 - 影片二、海廢知多少
 - 影片三、宜蘭縣海洋守護者
 - 步驟二：對影片貼文按「讚」，並於貼文下方留言回答問題影片中問題，即可參與活動抽獎(留言截止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 12:00)
- 活動獎勵：每部影片將抽選 15 組回答問題者，贈予「全家 Let's café 45 元任選兌換券」乙張(共 45 組)
- 抽獎方式：將錄製抽獎實況縮時影片，並於得獎名單公布時同步公開
-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(三)
- 獎勵領取方式：確認獲獎後由粉絲專頁小編私訊詢問領獎人基本資料(姓名、手機、Email 等)，並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獎項。另請得獎者儘快於使用期限內，並依據該券相關規定辦理。(<https://pse.is/S242B>)
-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每部影片一人限得一組獎品，以參與者填報之基本資料為認定依據。
 - (2) 上述兌換券不記名，獲獎後主辦單位將由小編主動聯繫，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寄送獎品給獲獎人，領獎後請自行保管，任何人持該券者皆可使用，如有遺失或遭他人盜用，主辦單位概不補發、賠償。
 - (3) 參加本活動視為同意接受此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(4) 參與者有義務確保其貼文內容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侵害他人或妨害社會風俗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或取消參加資格，且其應自負全部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 - (5)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同時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(如獎項變更同等價值商品)之權利。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，依中獎通知單說明為主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、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。

- (6) 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7) 本活動如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8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事情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領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9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；得獎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妥善處理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- (10) 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您將分享的影片或文字授權主辦單位，日後不限形式、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傳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參加者及獲獎資格。